

國立屏東大學文物捐贈申請通報表

年 月 日
表件編號：

(本欄由秘書室填寫)

(*為必填欄位)

捐贈者(單位)	姓名(單位)*		身分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團體
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「國立屏東大學捐贈業務個資蒐集利用聲明」			
	EMAIL*			
	通訊地址*			
	聯絡電話*	電話：()	行動電話：	
捐贈原因簡述*				
捐贈用途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(由權責單位統籌處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受贈單位_____用途_____			
捐贈物件	類別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具有歷史、學術、美學或收藏價值之物件)		
	物件名稱*			
	物件原所有人/單位*			
	年代*			
	捐贈數量*			
	物件概述*	作者姓名： 媒材技法： 尺寸： 物件保存狀況：		
浮貼彩色輸出的物件圖檔或清晰之照片電子檔				
<p>捐贈人(單位)申請捐贈上列物件予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同意接受下列條款約定：</p> <p>一、捐贈人(單位)保證捐贈物為本人(單位)所有，且擔保就贈與物無任何第三人主張所有權及相關權益；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，概由捐贈人(單位)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本校無涉。</p> <p>二、捐贈物若經本校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將依取件流程辦理相關事宜，倘若審議前已送至本校，則請捐贈人(單位)暫時帶回。</p> <p>三、審議未通過之捐贈物，捐贈人(單位)同意由本校通知限期將原件取回，若逾期未取回者，視為捐贈人同意由本校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並放棄任何求償權利。</p> <p>捐贈者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

國立屏東大學捐贈業務個資蒐集利用聲明

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辦理本校捐款(募款)及接受實物(文物)捐贈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信用卡號等)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(條款)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地區：本校辦理捐贈業務所及地區。

(三)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相關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捐款者的個人資料將被運用於捐贈資料管理，並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開立捐贈收據、寄送捐贈收據(證)或感謝函(狀)與紀念品、本校網頁與刊物公開徵信及捐贈相關事宜聯繫。若捐款者指定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捐款，則將透過金融機構作扣款處理事宜。

四、您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(條款)約定或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若您不同意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二)請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。

(三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聲明修訂：本校保有修訂本聲明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修改規範時，將於本校捐贈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
七、準據法暨管轄法院：因本聲明造成之爭訟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----- 以下為本校行政流程，捐贈人(單位)免填 -----

受贈文物典藏審 議委員會議	年 月 日	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全數捐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受捐贈
接洽單位通知捐贈人(單位)審議結果，如接受捐贈，則依會議決議完成接受文物捐贈表簽署及物件點交程序後，送本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評審委員會進行鑑價。		
處理結果	承辦人	單位主管